

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披露，2020年4-5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期间，朱伟、占敏二人作为显名股东为10人代持股份。根据当次发行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规范、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对赌协议并发表意见；（2）结合朱伟、占敏在前次定向发行中的承诺情况对其二人作为公司董事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要求、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

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前述代持事项是否影响定向发行的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2、关于公司的业务。根据公司官网“Aschool”展示内容，公司曾开办“‘米市再生’社区微更新工作营”等夏令营项目。公司部分项目通过招投标获取。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继续开展相关教育性质业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模式、细分业务收入及收入占比、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公司开办夏令营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2）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参与围标的情形，在招投标环节及其他业务获取环节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73,227.18 元、168,514,410.80 元、136,330,850.89 元；公司净利润分

别为 24,090,777.41 元、38,356,136.91 元和 19,085,217.61 元。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47%,净利润同比增长 59.22%;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59%、46.42%和 37.50%。

请公司:(1)说明最近一期同比业绩波动情况,分析原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为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设计服务、公共艺术与乐园的设计和制作分别带来收入增长的新增订单的客户对象、获客方式、销售内容、订单金额等;(2)分析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形势、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具的调控措施和政策、融资政策等对公司业务拓展、业绩成长性、应收账款回款、持续经营的影响;(3)说明设计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原因,如何保证公司设计服务质量稳定,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说明报告期项目数量、项目平均周期、定价原则及平均收费水平、设计人员数量情况及变动原因,并进一步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设计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下游房地产设计服务价格有所下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与往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结合项目情况说明公共艺术与乐园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说明 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0、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5)补充披露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差异原因；

(6) 请公司梳理公转书“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容，选取并披露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同比分析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 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4) 核查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产业调控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二次申报挂牌情况。公司曾于 2015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1 年 2 月终止挂牌。

请公司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夏芬芬、阮佩珠简历与前次申报不一致的原因；(2) 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面的合

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在前次挂牌期间存在两次违规交易情形，相关处罚措施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3）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完整；（5）摘牌期间是否收到信访举报。

5、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具体质量控制措施；（2）外协服务提供商外协服务成果在公司服务的具体呈现形式或使用方式；（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请主办券商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服务提供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服务提供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

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3) 公司是否与外协服务提供商就工作内容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的权属进行明确，外协服务提供商参与的设计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不明的情形，是否存在涉诉隐患；(4) 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外协提供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具备相应资质；(5) 公司通过外协完成相关业务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客户是否知情。

6、关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公司披露，子公司杭州啊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 10%以上。

请公司：(1)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啊哈文化业务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2) 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3)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

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关于子公司的投资、收购、注销等事项是否依法依规予以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补充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7、关于股权激励。2020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澜投资通过内部出资额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年12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6）股

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7) 2015 年 1 月，安澜投资通过内部出资额转让的方式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与公允价值差异情况，未认定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准则规定；(8) 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8、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026,176.95 元、46,321,472.59 元以及

53,595,822.01 元，呈上升趋势，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19,197.15 元、9,956,760.09 元、8,793,060.35 元，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请公司：（1）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情况（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客户信用风险的管控措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报告期收入变动等方面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余额、应收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水平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最新期后收款或结算情况；（4）补充披露各期末商业票据的出票人，结合出票人的信用、经营情况及变化说明公司持有的前述票据是否能背书、贴现，是否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对应收商业票据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应收票据余额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结构及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结合房地产调控政策、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紧张对公司的影响，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收回风险，并核查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

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款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回函比例较低及存在不相符的原因，通过访谈、函证、替代性程序等所确认的核查比例。

9、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共艺术与乐园的设计和制作业务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共空间设计服务业务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合同取消或金额调整的情况及原因；（2）说明公共空间设计服务业务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模式，举例说明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的约定情况，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何按照产出法确定设计服务业务履约进度，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结合业务情况、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中按照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设计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如何准确计量确认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并结转营业成本，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转方法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新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成本结转是否准确，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完工进度调节

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研发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4,294,585.23 元、8,918,787.51 元、7,459,872.09 元，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3）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设计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01,877.85 元、2,452,792.17 元、4,860,900.0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增长原因，具体内容，包括对象名称、具体事项、金额、账龄、预计未来收回时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未来收回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2）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期后收款情况及预期，其他应收款中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3%、40.68%和 70.35%。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3）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

函证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说明未通过发函核查 2019 年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核查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租赁。根据公转书披露，2021 年 9 月末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 65,804,040.89 元，租赁负债 53,880,353.72 元。

请公司说明：（1）租赁的具体情况，说明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实际利率、资产权属约定条款、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通过租赁固定资产而未直接购买的原因、与同类资产直接购买价格差异情况；（2）上述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计提折旧的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及合理性；（3）如存在融资租赁，说明融资租赁的资产在公司业务开展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占公司同类资产及其产生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核心生产要素，融资租赁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相关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相关科目的金额及勾稽关系是否准确，说明租赁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新旧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与各类资产的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预收账款。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0,965,772.27元、8,091,166.80元和4,909,903.17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增长及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与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民办非企业。公司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杭州安道米家社区发展中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目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其主营业务、决策机构构成情况及其决策机制，公司是否可获得合理回报。（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杭州安道米家社区发展中心组织形式、章程、经营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能否控制该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否享有可变回报或以其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

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曹宇英之妻郑淑为公司股东,持股 0.3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对郑淑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18、关于公司的用工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员工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是否与公司持有的资质及业务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入职率、离职率等说明人员流动变化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根据公转书披露，2021年5月7日，杭州拾六号星球文化有限公司并将相关人员转移到安道设计。请公司说明拾六号星球文化将IP文创设计等业务转到安道设计的交易方式，是否构成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0、关于股权转让。根据公转书披露，2020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开元安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全部39%股权作价1,074,072.25元，转让给开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

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

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